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3〕277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问题 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的通知

各街道，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和对照检查方案的通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问题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的通知》（市财函〔2023〕1596号）有关要求，现就涉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问题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督查调研通报中涉及政府采购领域的相关问题

（一）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限定企业所有制形式，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本地商品或特定经营者商品；

（二）内定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使其中标；

（三）服务期满后，未通过政府采购就与原服务商续签合同；

（四）通过政府采购将新设企业印章刻制服务业务交由1家

企业垄断开展，服务价格过高；

（五）未及时退还符合退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二、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落实整改

（一）全面排查。对国务院督查调研通报中指出的涉及政府采购领域的上述五类问题，将要逐项对照开展排查清理，坚持边查边改、查改结合，对存在的问题要从严从快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按照《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3）20号）工作安排，持续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在本地区、本部门的落地见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国务院督查调研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为切入点，扎实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落实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问题责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逐项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各级预算单位要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推动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

请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6 点前分别汇总本单位、本系统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将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对照自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和自查报告报高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电话：029-86919290

邮箱：glcgglk@163.com

- 附件：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问题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的通知》
2. 市区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对照自查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25号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 相关问题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办公厅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通报问题整改落实和对照检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就涉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问题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督查调研通报中涉及政府采购领域的相关问题

（一）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限定企业所有制形式，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本地商品或特定经营者商品；

（二）内定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采购方

式使其中标;

(三)服务期满后,未通过政府采购就与原服务商续签合同;

(四)通过政府采购将新设企业印章刻制服务业务交由1家企业垄断开展,服务价格过高;

(五)未及时退还符合退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二、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落实整改

(一)全面排查。对国务院督查调研通报中指出的涉及政府采购领域的上述五类问题,各市区、省级各部门要逐项对照开展排查清理,坚持边查边改、查改结合,对存在的问题要从严从快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按照《陕西省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3〕20号)工作安排,持续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在本地区、本部门的落地见效。

(二)立行立改。对国务院办公厅第八督查调研组在我省实地督查调研时重点关注的“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价格过高”相关问题线索,宝鸡市要落实落细整改任务和措施,立即整改到位。其他市区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统计全省新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加快专项排查,及时向

省财政厅反馈本摸排清理结果。有类似问题的，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县、省级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国务院督查调研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为切入点，扎实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落实责任。各市区、省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问题责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逐项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各级预算单位要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推动政府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

请各市区财政局、省级各主管部门于2023年10月16日前分别汇总本地区、本系统对照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将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对照自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2）和自查报告报我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杨瑞雪 电话：029-68936410

邮 箱：562740142@qq.com

- 附件：1. 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对照自查情况统计表
2. 市区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对照自查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市区政府采购领域问题对照自查情况统计表

市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对照检查问题清单	是/否	具体问题	采购项目 及金额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是否存在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限定企业所有制形式，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本地商品或特定经营者商品问题；						
2	是否存在内定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使其中标问题；						
3	是否存在服务期满后，未通过政府采购就与原服务商续签合同问题；						
4	是否存在通过政府采购将新设企业印章刻制服务业务交由1家企业垄断开展，服务价格过高问题；						
5	是否存在未按时退还符合退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问题；						

备注：各市区将本级及各县区2023年以来，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参照本表格式一并报送。

